**第22講：但以理禱告的特色；七十個七豫言的啟示（但9:20-27）**

系列：[但以理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ajor-prophets-daniel)

講員：李重恩

但以理的禱告有什麼特色呢？有以下幾方面：

第一，在禱告的態度方面，我們看到但以理是經過準備，專心一致地禱告的。而且他在神面前謙卑痛心、全情投入。對於他來說，祈禱不是一種無關重要的瑣事，而是十分嚴肅和重要的事情。

第二，但以理的禱告包括了敬拜的原素。但以理在禱告的時候，先向神表達他心中的敬畏和仰慕之情。他指出神是“大而可畏”，而且是“守約施慈愛的”。弟兄姊妹，我們的禱告有沒有包括敬拜的原素呢？當我們來到神的面前時，我們是以自我為中心，單單的尋求神的幫助呢？還是以神為中心，向祂表達我們對祂的敬畏和仰慕之情呢？希望我們能夠好好的反省我們的禱告生活吧。

第三，但以理相信神必定會垂聽他的禱告，基於以下三個原因：
1. 他認罪。他承認自己的同胞，無論是“君王、首領、列祖”，還是“耶路撒泠的居民，並以色列的眾人，或在近處，或在遠處，被趕到各國的人”，都犯罪，得罪了神。在第五節，但以理開宗明義的說“我們犯罪”，把自己也包括在內。他並沒有站在一個旁觀者的地位，而是與同胞們認同，一起祈求神的饒恕。弟兄姊妹，當我們的教會落在一種非常軟弱的光景中，我們會怎樣為教會禱告呢？是站在一個旁觀者的角度，嚴厲地指出某些弟兄姊妹的問題，然後為他們禱告呢？還是與教會所有的弟兄姊妹認同，一起來祈求神的寬恕呢？希望我們能夠從但以理的經歷中，得到亮光吧。
2. 但以理非常熟悉神的屬性。他指出神是“公義的”、“憐憫饒恕人的”、“有恩典”的以及“大仁大義”的。所以他懇求神按照祂的屬性應允他的禱告。
3. 但以理不僅是為了同胞的好處而禱告，也是為了神的榮耀而禱告。例如：他指出了以色列民是神的“子民”，耶路撒泠是“神的城、神的聖山”，聖殿是“神的聖所”，耶路撒泠和以色列民都被稱為“神名下的”。神一定會為自己名的緣故而應允但以理的祈禱的。

第四，但以理禱告的內容包括了他求神垂聽他的禱告，赦免以色列民，不再向他們發怒，施恩和復興聖城和聖殿。但以理提到，神曾經用大能的手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，現在他求神同樣地帶領以色列民出巴比倫，重歸故土。

或許弟兄姊妹很想知道，當但以理這麼努力的禱告時，有什麼事情會發生呢？我們一起來看但以理書9:20-27。

9:20-23：但以理向神禱告，大概在“獻晚祭的時候”，天使加百列奉命來到但以理的身邊。“獻晚祭的時候”是大約下午三到四點的時間。天使對但以理說，當他禱告的時候，神“就發出命令”。“命令”原來的意思是“說話”，在這裡是指神因著但以理的禱告而作出了回應。祂賜下了新的啟示。天使指出，但以理是“大蒙眷愛”的。在聖經當中，很少人被稱為“大蒙眷愛”的。由此可見，但以理在神的眼中是非常寶貴和可愛的。

加百列吩咐但以理“思想明白這以下的事和異象”。這句話原來的意思是“思想這話語”、“留心這異象”。“異象”是指聽到的話，就是神借著加百列向但以理傳遞的啟示。究竟這個啟示代表了什麼？它背後的意義是什麼？但以理還是要運用神所賜給他的智慧，去思想和探究的。

9:24-27：天使告訴但以理有關於七十個七的啟示。在這裡，李重恩先把經文念一遍。9:24-27：“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，已經定了七十個七，要止住罪過，除淨罪惡，贖盡罪孽，引進永義，封住異象和豫言，並膏至聖者。你當知道，當明白，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泠，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，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。正在艱難的時候，耶路撒泠城連街帶濠，都必重新建造。過了六十二個七，那受膏者必被剪除，一無所有，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，至終必如洪水沖沒。必有爭戰，一直到底，荒涼的事已經定了。一七之內，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；一七之半，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。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，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，直到所定的結局。”

許多學者認為七十個七的啟示和彌賽亞的降臨有著密切的關係。基本上，他們都同意七十個七是以年為計算單位。在時間的應驗上，學者們有兩種說法：第一，他們相信七十個七，也就是490年，是連續性的。但是這種說法的困難是學者們不能夠圓滿地把這490年放在歷史任何一段時間裡。第二，他們相信七十個七是間隔性的。前六十九個七應驗到彌賽亞受死的時候為止，最後一個七會在末世大災難的時期應驗。在第六十九個七和最後一個七之間，是教會時期。早期教父跟據這一點作出了以下的解釋：

1. 七十個七是從“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泠”的時候開始計算的。歷史上有三個日期都和這個有關。第一，主前538年，古列王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泠的聖殿。第二，主前458年，亞達薛西王派以斯拉回國，諭令中可能包括了重修聖城城牆的命令。第三，主前445年，亞達薛西王差尼希米回國重建城牆，完成以斯拉還沒有完成的工作。如果我們按照普通陽曆來計算490年，主前458年最有可能是開始計算的一年。
2. 兩個王中的第一個是“受膏君”，就是主耶穌。祂在主後26年開始佈道的工作。第二個將要來的“一王”是敵基督。
3. 經過了開始的七個七和中間的六十二個七之後，歷史上將會發生兩件大事：第一，彌賽亞被剪除，一無所有。這是指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而說的。第二，重建的聖城和聖所要遭毀滅。這是指羅馬摧毀耶路撒泠而說的。
4. 最後一個七之內發生的重要事情包括了：第一，將來的王會和以色列民訂立一個七年之約。第二，在這七年中，這個王會強制干預以色列民的信仰。這最後的一個七到現在還沒有來。
5. 六十九個七和第七十個七中間有一段間隔時期。這就是在舊約中沒有啟示，但是在新約卻已經顯明出來的教會時期。